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6〕1 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使用无人机进行巡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安装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我局经过调查核实，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开工日期）在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开工建设的 [REDACTED] 混凝土生产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设置布局及环保设施情况；证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开工日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开工建设的混凝土生产项

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勘查示意图》；作出时间：2025年12月8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位置、厂区分布、环境保护设施位置的事实。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作出时间：2025年12月8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正在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生产线，主体工程基本建成的事实。

4、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5年12月8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被询问人[]与[]的关系及开工建设日期、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名称的事实；证明你单位于2025年9月27日（开工日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开工建设的混凝土生产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事实。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2月8日；提供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企业类型为法人单位的事实。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单位：[REDACTED]；
证明内容：证明 [REDACTED] 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事实。

7、证据名称：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项目代码：[REDACTED]）；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叁拾伍万元的事实。

8、证据名称：地类证明；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属地总体规划。

9、证据名称：[REDACTED] 执法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REDACTED] 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2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停止建设。你单位建设项目要依法组织开展环评，防止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21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21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6468，代入公式： $6468 = 3500 + (17500 - 35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468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我局经过综合考量判定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不符合免予处罚情形，不符合从轻、减轻及从重处罚情形。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